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17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法律諮詢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跟進答覆編號 DEVB(PL)177 的提問：

地政總署在現時的外判合約中，有否加入個案處理時間限制或目標處理時間的條款；若有，詳情為何及署方根據甚麼準則制訂有關限制或目標；若否，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加入相關條款？

提問人：謝偉銓議員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把公契草擬本外判給律師行處理時，會訂明須在 6 個月目標時限內完成公契的查核工作。

上述 6 個月完成工作的目標時限，是在 2001 年參考當時外判律師行完成查核一份公契所需平均時間而訂立的，自此一直沿用至今。